

好人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好人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1 变动情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好人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大道 90 号，主要从事家具、家具配件生产及销售工作。

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好人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海行审（2018）200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2021 年 9 月，好人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目前项目已形成年产 6 万件家具制造项目的规模。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1NY0H2X3001Q。

公司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1-1.1。现有已验收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见表 1-1.2。

表 1-1.1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好人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		
投产年月	2017 年 5 月		
单位地址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大道 90 号	所在市、区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街道（镇）	城东镇
法人代表	许平	邮政编码	226600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NY0H2X3	职工人数	150
企业规模	小型	占地面积	1200 m ²
主要产品	家具	经度坐标	120.5525
主要原辅材料	木材、油漆等	纬度坐标	32.5574
联系人	许平	所属行业	C2110 家具制造业
联系电话	13770691358	历史事故	无

表 1-1.2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时间	事项	批复/验收	备注
2018.08	《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予以审批意见	-
2018.10	家具制造项目验收	验收并进行网站公示	-
2022.2	排污许可证填报	取得排污许可证	-

1.2 变动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1-2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家具	6 万件/年	6 万件/年	0

2、原辅材料用量

表 1-3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1	实木板	1500m ³ /a	1500m ³ /a	0	不变
2	五金件	2t/a	2t/a	0	不变
3	水性底漆	45t/a	42t/a	-3	减少用量
4	水性面漆	32/a	29/a	-3	减少用量
5	白乳胶	2t/a	2t/a	0	不变
6	木蜡油	0t/a	3t/a	+3	增加用量

3、原生产设备清单

表 1-4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自动封边机	--	1	1	无变动
2	数控榫头机	--	1	1	无变动
3	卧式榫槽机	--	1	1	无变动
4	双端锯铣机	--	1	1	无变动
5	立式单轴榫槽机	--	1	1	无变动
6	三排方轴钻	--	1	1	无变动
7	燕尾榫机	--	1	1	无变动
8	卧式多轴钻	--	1	1	无变动
9	立式双轴铣床	--	2	2	无变动
10	翻转带式砂带机	--	1	1	无变动
11	立式窜动砂光机	--	1	1	无变动
12	三角式砂光机	--	1	1	无变动
13	单面压抛	--	1	1	无变动
14	精密推台锯	--	1	1	无变动
15	卧式带锯机	--	1	1	无变动
16	直线铣边机	--	1	1	无变动
17	履带式拼板机	--	1	1	无变动
18	拼皮机	--	1	1	无变动

好人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9	精密推台锯	--	2	2	无变动
20	镂铣机	--	1	1	无变动
21	立式单轴铣床	--	2	2	无变动
22	立式单轴镂铣机	--	2	2	无变动
23	液压式压机	--	2	2	无变动
24	纲木士带锯机	--	2	2	无变动
25	宽带砂光机	--	1	1	无变动
26	自动纵剖单片锯	--	1	1	无变动
27	木工车刨床	--	1	1	无变动
28	双面刨	--	1	1	无变动
29	自动纵锯修边机	--	1	1	无变动
30	气动载料锯	--	1	1	无变动
31	中央除尘器	--	2	2	无变动
32	螺杆式空压机	--	1	1	无变动
33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	5	5	无变动
34	龙门锯	--	1	1	无变动
35	真空木材干燥机	--	1	1	无变动
36	万能磨刃机	--	1	1	无变动
37	标准缝纫机	--	4	4	无变动
38	锁边机	--	1	1	无变动
39	进口缝纫机	--	1	1	无变动
40	精密裁料锯	--	1	1	无变动
41	空气压缩机	--	1	1	无变动
42	小型裁料锯	--	3	3	无变动
43	南兴精密推台锯	--	4	4	无变动
44	自动单片纵锯	--	1	1	无变动
45	木工平刨	--	1	1	无变动
46	木工压刨	--	1	1	无变动
47	木工冷压机	--	3	3	无变动
48	单轴铣床	--	3	3	无变动
49	立式单轴榫槽机	--	1	1	无变动
50	锯片榫机	--	1	1	无变动
51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	1	1	无变动
52	宽带砂光机	--	1	1	无变动
53	单轴镂铣床	--	1	1	无变动
54	木工镂铣机	--	2	2	无变动
55	平式抛光机	--	1	1	无变动
56	南兴三排钻	--	1	1	无变动
57	台式钻	--	1	1	无变动
58	温控打标机	--	1	1	无变动

59	螺杆式空压机	--	1	1	无变动
60	储气罐	--	4	4	无变动
61	修色房	--	1	1	无变动
62	晾干房	--	3	3	无变动
63	面漆房	--	3	3	无变动
64	晾干房	--	3	3	无变动
65	底漆房 1	--	1	1	无变动
66	晾干房 1	--	1	1	无变动
67	底漆房 2	--	1	1	无变动
68	晾干房 2	--	1	1	无变动

4、工艺流程

原有产品工艺流程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表 1-5 变动前后工艺流程

类别	环评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	变动情况
主要生产工艺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下料冷压→精加工→组装→底漆烘干晾干→底漆打磨→面漆烘干晾干→检测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下料冷压→精加工→组装→擦木蜡油→底漆烘干晾干→底漆打磨→面漆烘干晾干→检测	保持全厂年产 6 万件家具产能不变，将其中 1 万件家具原来喷漆工艺替代为木蜡油工艺

5、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较验收与废气处理设施改建后未发生变动。

表 1-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验收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无变动
废气	木工	颗粒物	2 套中央吸尘系统+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1#、2#)	2 套中央吸尘系统+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1#、2#)	无变动
	底漆打磨	颗粒物 (染料)	1 套干式漆雾过滤+UV	1 套干式漆雾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无变动

		尘)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3#)	高排气筒排放(3#)	
	喷漆、擦木蜡油	VOCs	3套干式漆雾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4#、5#、6#)	3套干式漆雾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4#、5#、6#)	无变动
	木加工	废木料、废木屑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无变动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原料使用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原料使用	废胶水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废气处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1.3 环评管理判定

本项目属于“C2210 家具制造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内容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6。

表 1-6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变动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变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家具 6 万件	年产年产家具 6 万件，生产能力不变，储存能力不变	不变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位于环境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生产能力不变，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大道 90 号	海安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大道 90 号	不变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不变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品为家具；生产工艺见表 1-5，主要设备见表 1-4；主要原料见表 1-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料变化见上述对应表格，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好人家家具海安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第一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后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2 套中央吸尘系统+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1#、2#)；(2) 1 套干式漆雾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3) 3 套干式漆雾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5#、6#)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1) 2 套中央吸尘系统+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1#、2#)；(2) 1 套干式漆雾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3) 3 套干式漆雾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5#、6#)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不变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不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不变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木料、废木屑外售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胶水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木料、废木屑外售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废胶水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司处理。	不变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原有项目已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公司可界定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变动部分无需重新纳入环评管理。

2022年11月，企业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不符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核对环评内容并对拟建设内容，开展变动影响分析。

2、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点位		喷漆房废气出口 DA006 (喷漆) G6				
净化设施		干式喷雾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排气温度	℃	30.2	30.2	30.2	/	
含湿量	%	2.0	2.0	2.0	/	
流速	m/s	14.4	14.5	14.5	/	
标干流量	Nm ³ /h	35695	35922	36070	/	
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2.5	15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93	0.090	0.5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49	0.311	0.260	4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11	9.38×10 ⁻³	2.9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145	0.133	0.140	0.5
		下风向 g2	0.345	0.342	0.345	
		下风向 g3	0.342	0.337	0.347	
		下风向 g4	0.345	0.345	0.3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90	0.92	1.00	4
		下风向 g2	1.36	1.21	1.21	
		下风向 g3	1.16	1.24	1.21	
		下风向 g4	1.12	1.16	1.5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名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喷漆房外 g5	0.87	0.88	0.93	0.89	6

项目调整后，项目产能不变，因市场需求的变化，在保持全厂年产 6 万件家具产能不变，将其中千万件家具原来喷漆工艺替代为更清洁环保的木蜡油工艺，喷漆房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染料尘）和 VOCs（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表 2 及表 3 标准。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家具制造能力不变，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对周边水环境影响无变化。

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厂区内主要设备无变化，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监测结果表明：变动后昼夜间厂界噪声分别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 Z1	生产	/	57.9	48.1	57.3	47.8	65	55
厂界南侧 1 米 Z2	生产	/	59.3	49.2	58.6	48.8	65	55
厂界西侧 1 米 Z3	生产	/	58.4	47.5	56.2	46.8	65	55
厂界北侧 1 米 Z4	生产	/	56.0	46.1	55.4	45.7	65	55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2.2 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表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原有固废种类和产生量不变，危险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2.5 环境风险分析

变动后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全厂环境风险等级不变。

3、结论

综上，本项目验收后变动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需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变动内容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1 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新申请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本次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否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未发生变化	否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不增加	否

因此，变更后公司无需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可纳入验收后变动管理。

附件 1 木蜡油检测报告

附件 2: 双组份水性漆透明面漆

附件 3 双组份水性透明底漆